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筠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96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7577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筠楨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K所示之刑；暨如附表K所示之沒收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

一、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起訴書)所示犯罪事實部分之「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」改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」；證據部分增加：被告之全民健康保險心自在身心診所轉診單（警二卷第25頁）、告訴人劉庭妏報案資料（警二卷第27至29頁）、被告蘇筠楨於審理中之自白（易字卷第25、28至31頁）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三、至於就「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」關於被告蘇筠楨竊得之現金數額部分，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係竊得「7,000元」等語，惟被告於警詢時及偵審中均供承其僅竊得6,000元等語在卷（警一卷第4頁，偵一卷第30頁，易字卷第29及30頁），又證人即告訴人張文心於警詢時之證述(警一卷第7至14頁)、摩斯漢堡ATM存款存查聯（警一卷第21頁）及安心食品服務

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門市部營業日報表（警一卷第23頁），僅得以證明案發當日，被害店家營收金額為12,214元，結帳現金為5,214元（其中3,700元嗣由ATM存入帳戶），其2者差額為7,000元等情，惟此乃係案發當日營收紀錄與結帳時現金相減計算之結果，據此而為之推論，並非直接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竊取之現金數額確為7,000元，故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之認定，因之本院僅得認為被告於此竊盜之金額為6,000元，無法認為起訴意旨就此之主張為可採。至於卷附之摩斯漢堡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（警一卷第17頁），亦無法證明被告當時竊得之數額為7千元，併予敘之。

四、論罪部分：

1. 核被告蘇筠楨之所為，係2次犯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」。

2. 被告先後2次竊盜，犯意有別，行為殊異，被害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尚屬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先後2次竊盜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法紀觀念淡薄，危害社會治安，造成告訴人等損害，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，亦未獲得諒解，暨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犯後態度、身心情形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易字卷第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主文之先後依照附件犯罪事實之順序）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沒收部分：被告竊得之6,000元及涼菸1包，均未扣案，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損失，為避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

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品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解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表Ｋ：

蘇筠楨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新臺幣陸仟元及涼菸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967號

115年度偵字第17577號

被　　告　蘇筠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筠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5年3月26日21時7分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摩斯漢堡臺南西門店（下稱A商店）內，徒手開啟收銀機，並竊取A商店店長張文心所管領、放置在收銀機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現金得手。

(二)於115年4月10日20時41分，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置地門市（下稱B商店）內，徒手竊取B商店店長劉庭妏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寶亨4號涼菸1包（價值110元）得手。

二、案經張文心、劉庭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115年度偵字第14967號：

訊據被告蘇筠楨於偵查中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6,000元現金等情，惟矢口否認其於A商店竊得7,000元現金之事實，辯稱：我拿到的就是6,000元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7,000元現金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文心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摩斯漢堡計時員工履歷表、摩斯漢堡ATM存款存查聯、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門市部營業日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115年度偵字第17577號：

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竊取寶亨4號涼菸1包等情，業據被告蘇筠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庭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

開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竊得之7,000元現金及寶亨4號涼菸1包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張文心、劉庭妏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品　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　承　鐸